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聯絡人：賴羿帆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920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59205EA0C_ATTCH17.doc、0059205EA0C_ATTCH2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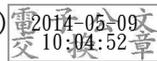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26條、第2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920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賴羿帆先生 (02-7736572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綜合規劃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

1030059205